

阳泉市 届人大常委会
第 次会议文件

关于阳泉市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月 日在阳泉市第 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魏海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交卷的决胜之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闯”的姿态破局、以“实”的作风攻坚，稳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全方位转型。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相关决议决定，紧扣

“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导向，严守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底线，在“减”与“加”的平衡中做优文章。以零基预算改革提效、债务风险防控筑基，统筹调控稳固收支大盘、集中财力保障战略落地、倾斜资源惠及民生福祉，在政策协同中激活发展动能，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筑牢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预算草案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6.2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70.18** 亿元。预算执行中，全市经济受煤炭量价齐跌、企业利润下滑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及部分县（区）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2.63** 亿元，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2.63**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1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7%**，同比下降 **2.1%**，减收 **1.54** 亿元。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47.57**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8.7%**。其中：增值税完成 **17.02** 亿元，同比下降 **10.1%**；企业所得税完成 **4.34** 亿元，同比下降 **42.2%**；个人所得税完成 **1.06** 亿元，同比下降 **11.1%**；资源税完成 **9.72** 亿元，同比下降 **9.0%**。企业所得税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煤炭量

价持续下行，煤炭行业销售收入下滑明显，相关税收减收严重，1-12月全市煤炭行业税收实现**26.07**亿元，同比下降**10.4%**，减收**3.04**亿元，占全市税收总减收额的**66.9%**，下拉全市税收**5.8**个百分点。

全市非税收入完成**25.59**亿元，为预算的**101.3%**，同比增长**13.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3.52**亿元，同比下降**9.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34**亿元，同比增长**28.1%**；罚没收入完成**3.26**亿元，同比下降**31.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7.46**亿元，同比增长**48.9%**，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推动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盘活和晋控电力股利股息缴回，带动相关收入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7.84**亿元，同比增长**69.7%**，主要原因是郊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盘活收入**1.52**亿元、高新区创业园孵化器盘活收入**1.85**亿元，同时完成非煤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2.66**亿元调库工作；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0.72**亿元，同比下降**53.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68.24**亿元，为预算的**92.1%**，同比下降**0.1%**，减支**0.14**亿元。全年民生支出**126.98**亿元，同比下降**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5%**，较上年下降**1.7**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执行**25.21**亿元，同比增长**0.0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2.08**亿元，同比增长**105.5%**，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支持阳泉职业技术学院购置实训设备支出**1.4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37.45**亿元，同比增长

1.3%；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4.44 亿元，同比下降 0.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94 亿元，同比增长 11.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7.72 亿元，同比下降 35.6%；农林水支出执行 13.88 亿元，同比下降 19.8%；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9.55 亿元，同比增长 15.5%；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4.47 亿元，同比增长 34.1%。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执行中，根据我市财政收支运行的实际情况，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 31.74 亿元调整为 30.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 64.53 亿元调整为 57.13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1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15.6%，减收 5.55 亿元。

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17.06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29.5%，减收 7.12 亿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7.81 亿元，同比下降 10.4%；企业所得税完成 1.99 亿元，同比下降 55.1%；个人所得税完成 0.53 亿元，同比下降 16.3%；资源税完成 5.36 亿元，同比下降 20.4%。

市本级非税收入完成 13.0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7%，增收 1.58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0.16 亿元，

同比下降**91.2%**，主要原因是两项教育附加收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下放县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1.28**亿元，同比增长**14.3%**，主要原因是推动历年收入集中上缴；罚没收入完成**1.39**亿元，同比下降**44.4%**，主要原因是上年纪检罚没收入集中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7.42**亿元，同比增长**187.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71**亿元，同比增长**49.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0.70**亿元，同比下降**54.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54.58**亿元，为预算的**95.5%**，同比下降**0.1%**，减支**0.03**亿元。其中：教育支出执行**5.87**亿元，同比下降**0.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1.77**亿元，同比增长**19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10.85**亿元，同比下降**3.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6.75**亿元，同比下降**1.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3.55**亿元，同比增长**15.1%**；城乡社区支出执行**2.22**亿元，同比下降**35.2%**；农林水支出执行**1.10**亿元，同比下降**76%**，主要原因是上年保障龙华口调水工程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交通运输支出执行**1.06**亿元，同比下降**45.2%**；住房保障支出执行**0.97**亿元，同比下降**16.4%**。

（2）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8%**，同比增长**2.1%**，增收**0.13**亿元。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8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7%**，同比增长 **14.9%**，增支 **1.14** 亿元。

（3）调入、调出资金情况

2025 年，市本级调入资金 **3.41** 亿元，具体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其他收入科目结余 **0.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结余 **2.39** 亿元以及其他资金 **0.12** 亿元。调出资金 **4.47** 亿元，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还本付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对应的科目收入不足，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4.47** 亿元以实现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高新区调出资金 **0.38**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余额情况和预备费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含高新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5** 亿元，全部用于年度平衡。市本级预备费 **0.40** 亿元年底无相关支持事项，用于注入融盛资本金，实现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盘活。高新区预备费安排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下一年使用。

3. 上级对我市、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5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 **96.93** 亿元，下降 **2.8%**，比上年实际 **99.67** 亿元减少 **2.7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7.66** 亿元，增长 **4.0%**；专项转移支付 **11.27** 亿元，下降 **32.5%**。

省、市对县（区）转移支付 **74.73** 亿元，下降 **9.4%**，比

上年实际 82.51 亿元减少 7.78 亿元。其中：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 77.71 亿元，通过财力结算扣回市本级 2.98 亿元。

其中省、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3.44 亿元，比上年实际 2.33 亿元增加 1.11 亿元。

4.“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1599.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其中：公务接待费 302.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287.8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8.6 万元。

2025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82.19 万元，为预算的 38.1%。其中：公务接待费 10.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71.7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3%，同比下降 1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完成 10.70 亿元，同比下降 10.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3.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4%，同比增长 90.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执行 11.42 亿元，同比下降 12.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支出规模大幅增长。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2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相关收入完成 **2.13** 亿元，同比增长 **960.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入基数较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8.3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同比增长 **5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执行 **3.40** 亿元，同比增长 **79.5%**。

2025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1.2%**。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9.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同比增长 **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223.5%**，增收 **1.77** 亿元，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推动交通客运枢纽盘活和兆丰铝业产能转让，带动相关收入增加。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6.7%**，同比下降 **22.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 **2.4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零。

2025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亿元。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同比下降 **60.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24**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2.3%**，增长 **8.3%**。其中：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12** 亿元,为预算的 **97.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9** 亿元,为预算的 **10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97** 亿元,为预算的 **104.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96** 亿元,为预算的 **101.7%**。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0.25** 亿元,为预算的 **92.6%**,
增长 **5.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35**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2**
亿元,为预算的 **101.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67**
亿元,为预算的 **82.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51**
亿元,为预算的 **90.5%**。

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8.99**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
余 **63.58** 亿元。

2.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83** 亿元,为
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2.5%**,增长 **7.0%**。其中: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0** 亿元,为预算的
96.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97**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96** 亿元,为预算
的 **101.7%**。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1.42** 亿元,为预算的
88.7%,增长 **3.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
出 **7.24** 亿元,为预算的 **104.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67 亿元，为预算的 82.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51 亿元，为预算的 90.5%。

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6.41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40.05 亿元。

3.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0.3%；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0.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同比降低 1.0%。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42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0.06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市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88 亿元，增长 96.7%。其中：新增债券 49.65 亿元（一般债券 12.85 亿元、专项债券 36.8 亿元），增长 67.1%；再融资债券 24.22 亿元，增长 91.3%，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结存限额 3.43 亿元（一般债券 3.29 亿元、专项债务 0.14 亿元），增长 44.1%；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10.7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405.1 亿元，增加 61.1 亿元，增长 17.8%。市本级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56.5 亿元，增加 18.25 亿元，增长 13.2%。高新区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34.02 亿元，增加 7.68 亿元，增长 29.2%。

2.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5年，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三个一号”旅游路、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建设项目配套等，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社会事业等民生工程及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年市本级留用**15.6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7**亿元、专项债券**10.96**亿元；转贷各县（区）**33.9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15**亿元、专项债券**25.84**亿元。

高新区2025年新增债券**4.23**亿元，用于项目建设**3.14**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1.09**亿元。

（六）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部署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严峻挑战，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秉持主动担当的精神、勇担攻坚克难的使命，全力以赴抓实收入征管、拓宽增收渠道、优化支出结构、严控非刚性支出，始终把财力投向最关键、最紧迫的领域，集中力量保障重大战略深入实施、重大任务高效推进、重点改革落地见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财政根基、提供坚实支撑。

1.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抓好收入组织

进一步充实扩大组织收入专班力量，健全收入共治机制，联

合税务、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建立收入联动分析体系，持续强化监管。今年以来，累计组织召开**2**次专班调度会议，协调解决欠税治理、采矿塌陷损毁耕地信息认定、非煤矿山以前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调库等重点事项；**8**月份以来，将组织收入工作专班重点工作事项清单化，每周向市政府报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压实相关职能部门收入征缴责任，确保相关收入事项落地见效、有序推进；牵头组织成立盘活资产工作专班和市属参股企业股利股息收入收缴工作专班，形成国有资本经营相关收入的征缴合力，全力拓宽非税收入来源。年内实现交通客运枢纽盘活、兆丰铝业产能转让、晋控电力股利股息和郊区公共租赁住房盘活、高新区创业园孵化器盘活等收入超**12**亿元，同时完成非煤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2.66**亿元调库工作，助推非税收入从**1—11**月**-22.9%**的负增长到最后一个月扭亏为正实现全年**13.3%**的正增长，实现了全市财政收入从年初**-25.2%**到年末**-2.1%**的大幅回升。

2.量入为出，全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着力构建“三保优先—厉行节约—重点保障”的支出管理体系。坚持“三保”支出绝对优先原则，每月中旬前按进度优先拨付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保障资金，执行“三保未到位不安排其他支出”的铁律，并建立**5%**的政策性增支预留机制，强化县区库款保障，确保基层“三保”预算足额保障、不留缺口。全年全市“三保”支出**88.22**亿元，支出进

度为 9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52.4%。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全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0.30 亿元，同比下降 10.2%，以精打细算实现紧平衡下的收支良性循环。

3.精准施策，多维发力稳经济惠民生

精准落实稳健有效财政政策，聚焦发展重点与民生关切靶向发力，各项保障举措扎实落地。助力产业升级与人才发展。投入 0.17 亿元扶持 53 户企业“小升规”，下达 0.53 亿元支持 5G 等先进制造业，拨付 0.99 亿元技改资金推动 36 户企业智能化改造，争取 0.08 亿元省级资金发展耐火材料产业；安排人才工作经费 0.39 亿元，支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落实重点政策并争取资金。争取 0.24 亿元中央超长期国债推进生态修复，下达 2.93 亿元以旧换新资金释放消费潜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 3.03 亿元、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69 亿元，保障区域协调发展、城市更新专项等重大任务推进。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统筹 2.43 亿元市政资金推进洪城北路北延等工程，安排 0.54 亿元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拨付 0.78 亿元文旅资金、1.06 亿元旅游路建设资金及 0.98 亿元林业资金，助力文旅发展与生态保护。兜底民生领域政策落地。安排 0.63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下达 0.42 亿元农业保险补贴、3.59 亿元教育资金及 21.91 亿元民生转移支付；投入 2.91 亿元保障市政运营，安排 1.63 亿元环保资金推进污染防治。同

时，落实 0.03 亿元电梯奖补、0.01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资金，及 1.18 亿元清洁取暖补贴；下达 1.1 亿元农村公路资金、0.04 亿元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及 0.18 亿元城市交通奖励资金，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4. 守正创新，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防线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精细化管理筑牢财政根基，推动资金效益稳步提升，相关工作纵深推进。**锚定节支惠民，推动“紧日子”过出实效。**牵头编制《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的若干措施》，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实施。通过压减非必要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将节约资金向基层民生与基础保障倾斜，既有效缓解收支矛盾，又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推动“政府紧日子”转化为“群众好日子”。**严守风险底线，激活财政运行动能。**一方面规范债务管理，坚持“开正门、堵后门”，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截至目前已偿还到期法定债务本息 37.96 亿元、棚改债务 6.92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13.95 亿元；融资平台转型超额完成任务，2025 年计划退出 9 家，现已有 10 家获央行反馈函正式退出。另一方面严控暂付款规模，严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落实提级审批制度，制定市本级暂付款消化方案并报省财政厅备案，筑牢预算刚性约束。**深化绩效改革，不断提升资金效能。**实现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将审核关口前移，结合 2026 年预算编制，拟新增且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建立实施“先评估、后预算”的刚性管理机制。按照日常与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强化事中监控，及时纠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三级联动机制，开展对义白路管护费、污水处理厂补助经费、**1947**文化园等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至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强化协同监督，织密财政防控网络。**市财政局与省财政厅阳泉监管处建立会商机制，聚焦财政运行、“三保”保障等关键领域和“小切口”调研，召开**4**次会商协调会议。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领域检查，**9**个重点问题已整改**5**个，涉及金额**0.52**亿元。开展会计监督检查，联动县区派出**9**个检查组，对**24**家单位**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并依法处置。

5.稳步有序，推动专项工作提质增效

聚焦企业发展与基层保障痛点，开展专项整治与协同配合工作，切实筑牢财政服务保障防线。**深化惠企政策落实专项整治。**成立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梳理**2022**年以来各级惠企资金，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推动惠企政策落实问题逐项整改、闭环见效。通过自查、交叉检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共发现问题**118**个，涉及企业**1084**户，金额**3.16**亿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已完成整改问题**113**个，涉及企业**1070**户，金额**3.14**亿元；正在推进整改问题**5**个，涉及企业**14**户，金额**0.03**亿元。**牵头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不能按时发放问题整治。**联合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全市专项整治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全面自查与重点复查双向发力，扎实推进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不能按时发放问题整改。该专项问题涉及的**4**个县（区）、**13**个乡镇（街道）、**90**个村、**169**人，金额**0.07**亿元，已于**11**月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各县（区）均已将村“两委”干部报酬发放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截至**2025**年**12**月底，各县（区）村“两委”干部报酬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累计发放**228**批次共**0.22**亿元。

6.压实责任，加快推进民企账款清欠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将清欠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的关键举措。在财政收入减收、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建立“清单明底数、台账督进度、分类抓清偿”机制，加强财政、工信、审计等部门间的联动，统筹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同时，通过“统筹预算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争取专项债券补充资金缺口、督促单位自筹加快推动解决”等举措，多渠道筹措清欠资金。全年清偿民营企业账款**25.79**亿元，其中**50**万元以下小额欠款**1321**笔、金额**2.05**亿元，已于**8**月底全部清偿，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5**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市本级再度实现还本付息不违约、债务率不返红和收支平衡不挂账

的“三不”目标；年度收回债券利息 **1004.73** 万元，同比增长 **121.9%**，为历年新高；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牢牢守住，重点领域投入精准高效。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的坚强引领与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与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协同发力、全市人民同心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与挑战：**一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仍在攻坚期，税收增长缺乏强劲支撑，非税收入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可持续性风险日益凸显；**二是**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与重点支出刚性增长态势未改，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三是**我市综合财力薄弱、偿债能力不足，且全市确定的重大战略、重点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要靠举借债务筹集资金，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加，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四是**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机制不健全，“重投入、轻效益”现象依然存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亟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对症施治、靶向发力，聚焦关键环节，拿出务实管用的硬举措，奋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二、202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巩固财政运行基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战略意义尤为凸显。**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做到六个“**聚焦**”：聚焦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聚焦保障重大项目重点支出需要，聚焦财政资金投入效能提升，聚焦预算绩效管理提质，聚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具体就是，紧紧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以财政资源聚合和零基预算编制为核心抓手，推动财政运行从“平稳存续”向“质效提升”转变；全面锚定积极财政政策导向，在支持产业升级、激发市场活力上出实招，在补齐民生短板、增进群众福祉上见实效；以科学化管理为路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破题攻坚，健全风险防控全链条机制，筑牢财政安全屏障；以严明财经纪律为底线，优化资金配置逻辑，强化政策执行闭环管理，推动财政资金从“规范使用”向“效能最大化”跨越，为稳住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泉篇章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2026 年预算安排原则

1. 预算安排：一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依法向市

人大报告预算安排情况。二是坚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和财源建设，统筹财政资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三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执行各项“过紧日子”文件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四是坚持强化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五是坚持兜牢兜实市县“三保”底线。确保基层平稳运行。

2.资金安排：坚持对能使用债券资金安排的优先列入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对符合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对部分有结余的单位，统筹资金盘活利用。对支持方向相近、资金用途类同、实施对象重叠的项目，原则上确定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管理。

3.预算编审：坚持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逐项审核必要性、合理性。对没有明确政策依据或不符合财政可承受能力的新增项目不予安排。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办公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信息化项目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和比例压减。同时，继续坚持“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2026年市本级通过本级财力安排的社保基金财政补助资金，较上年增长20.8%。对重大项目、新增项目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强化预算审核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不佳、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核减或调整。

（二）2026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74.77**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税收收入**50**亿元，增长**5.1%**；非税收入**24.77**亿元，比上年下降**3.2%**。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76.91**亿元，比上年年初下降**0.1%**。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77**亿元，转移性收入**69.79**亿元，调入资金**12.4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4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6**亿元，上年结余资金**14.56**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25.89**亿元，增长**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7**亿元，增长**1.0%**；卫生健康支出**14.66**亿元，增长**0.9%**；节能环保支出**6.62**亿元，下降**21.9%**，主要是上年结余数减少；城乡社区支出**9.17**亿元，下降**3.2%**；农林水支出**11.27**亿元，下降**13.3%**，主要是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交通运输支出**5.92**亿元，下降**12.0%**，主要是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35**亿元，下降**3.8%**，主要是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6**亿元，增长**43.7%**，主要是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增加；住房保障支出**4.32**亿元，增长**2.0%**。

202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30.72**亿元，同比增长**2.0%**。其中：税收收入**18.19**亿元，增长**6.6%**；非税收入**12.53**亿元，同比下降**4.0%**。

202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4.49**亿元，比上年年初下降**0.1%**。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72**亿元，转移性收入**16.89**亿元，调入资金**10.7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4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8**亿元，上年结余资金**2.58**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5.51**亿元，下降**1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1**亿元，增长**6.6%**；卫生健康支出**7.17**亿元，下降**1.3%**；节能环保支出**2.77**亿元，下降**60.5%**，主要是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城乡社区支出**2.10**亿元，增长**5.5%**；农林水支出**1.04**亿元，下降**30.5%**，主要是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14**亿元，下降**31.0%**，主要是提前下达资金较上年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73**亿元，下降**33.4%**，主要是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2026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21**亿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43**万元，下降**2.0%**。其中：公务接待费**0.05**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0.16**亿元。

202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6.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8.15**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29.0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3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57**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4.95**亿元，总计**51.8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总计 **51.83** 亿元。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6.9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95** 亿元，收入总计 **25.1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14** 亿元。

202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6.6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8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21.4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8** 亿元，收入总计 **21.8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1.87** 亿元。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16.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0** 亿元，收入总计 **16.6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63** 亿元。

2026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0.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0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项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61.71**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5.26**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3.07**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8.64**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 **72.22** 亿元。

2026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项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39.36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10.58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2.51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6.85亿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46.90亿元。

2026年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0.26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总计0.25亿元。

5.提前下达新增债券情况

2025年12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6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8.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95亿元。

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中：

（1）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留用1.47亿元；转贷县（区）2亿元，其中：平定县0.5亿元，盂县0.55亿元，郊区0.45亿元，城区0.2亿元，矿区0.3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

用于项目建设10.98亿元。其中：市本级2.08亿元，平定县1.5亿元，盂县2.5亿元，郊区0.8亿元，城区0.65亿元，矿区0.65亿元，高新区2.8亿元。

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2.45亿元，主要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全部转贷县（区）。其中：平定县1亿元，盂县0.7亿元，郊区0.1亿元、城区0.45亿元，矿区0.2亿元。

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 **1.52** 亿元，全部市本级留用。

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项目：

(1) 一般债券安排项目

民生工程政策性配套资金 **0.47** 亿元，包括：四好农村、“三个一号”旅游路、低级别文物保护。

在建项目 **1** 亿元，包括：阳泉市南中环 **75** 号建设项目、阳泉市社会治理中心建设项目、阳泉市洪城北路北延道路（平阳街-漾泉大道）建设工程、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验科研楼建设项目、阳泉市中源路拓宽改造工程（青年街-甘河村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阳泉一中初中部建设项目、阳泉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提质改造项目一期、阳泉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

(2) 专项债券

由于专项债券项目还未收到上级部门审核通知，尚未确定。

三、完成 2026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6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紧密结合我市“十五五”规划、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市发展大局与民生关切，以“提效增能、守牢底线、深化改革”为主线，统筹抓好收入组织、支出优化、风险防控、体制完善等重点任务，全力破解收支矛盾，切实把有限财政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与民生福祉，为全市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 聚焦增收提效，夯实财力保障根基

精准研判经济财政运行态势，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收入共治机制，全力推动财政收入规模与质量双提升。持续加强税源财源培植，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深挖税源潜力，紧盯国土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资本经营等重点收入领域，落实“周调度、月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持续加大资产盘活力度，规范处置存量资产、收缴股利股息，拓宽非税收入渠道，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提升资金收缴效率与安全水平。加强对专项债券利息收缴的推动力度，夯实项目运行管理。紧盯中央、省政策导向，对照“五类清单”（年度建设项目清单、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宏观调控政策工具项目清单）强化向上对接争取，积极申请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及各类专项补助资金，主动反映地方发展困难，争取上级在政策倾斜与资金分配上给予重点支持，不断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二）坚持精打细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厉行节约、提质增效贯穿预算编制与执行全过程，全面硬化预算约束。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有保有压、先急后缓”原则，对预算项目从严从细审核排序，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及低效无效政策资金，严格管控“三公”经费与公用经费。始终坚守“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健全“三保”预算编制审查、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保障支出，

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县（区）帮扶力度，确保基层“三保”无刚性缺口。优化资金分配导向，推动有限财力向民生一线、产业升级、生态保护、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集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三）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构建“监测预警、精准处置、长效管控”的风险防控体系。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合理控制举债规模，优化债务限额分配，坚决杜绝隐性债务新增。统筹各类财政资源，通过压减支出、盘活资产、争取化债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法定债务与隐性债务，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严格落实暂付款提级审批制度，加快消化存量暂付款，严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专项债券管理，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与审核申报，建立滚动管理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同时，把握专项债券用途扩大政策窗口期，扎实推进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四）深化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优化收入分配制度与财政收入增长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县（区）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进一步厘清市、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提升财权事权匹配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巩固“预

算绩效管理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成效,构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三级联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聚焦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重点项目与政策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财经纪律检查与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及时整改各类突出问题,织密财政防控网络,全面提升财政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承载着巩固发展根基、服务转型大局的重大使命,当前财政工作任务之艰巨、责任之重大,前所未有的。我们将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决扛起财政担当,全力破解收支矛盾、厚植发展动能,以财政工作的新突破、新成效,为阳泉深化全方位转型、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更强财政力量、作出更大财政贡献!